

玉林市 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玉教科学〔202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研室、玉东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市直各学校（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和广西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教育宏观政策战略研究，进一步促进教育科研活动的广泛、扎实、有效开展，使教育科研更好地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为创新学校管理服务、为推进新课程改革服务及整体提升教育教学工作水平服务，经研究，决定开展对玉林市立项的规划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现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对已立项课题的结题验收

（一）课题范围

受理课题的年份为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2016-2019年立项未结题的课题。

（二）收集材料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30日前。课题结题材料由各县（市、区）教研室、市直学校（单位）集体上送至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不接收任何个人递交的材料。联系人：梁柱超老师，联系电话：0775-2297057。请根据各课题的结题时间按时递交结题申请及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验收程序

请各县（市、区）教研室、市直学校（单位）统一收集各学校、教师的结题材料，并对所交材料进行审核，经过审核后按要求盖好公章的课题结题汇总表（详见附件2），将所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版））及课题结题汇总表按时送到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另将课题结题汇总（电子表格）表统一发送到教研室邮箱 keyanshi2807168@126.com。

（四）材料要求

1. 《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一式3份，课题组参与人员必须与立项评审书和立项通知书一致）；
 2. 《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原件一份，复印件2份）、立项通知书复印件3份（立项通知书复印件必需与原件一致，且所在单位必需核实并盖上公章）；
 3. 课题开题报告、研究方案及论证报告；
 4. 课题研究中期报告；
 5. 课题研究总报告；
 6. 课题研究成果的主论文（1篇或多篇）；
- 附件材料：
7. 会议活动纪要（包括培训及论证材料）；
 8. 课题分年度实施计划和执行情况小结；

9. 发表的论文或论文集（课题组成员发表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

10. 成果影响证明材料（出版物、获奖证书、音像照片等）；

11. 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证件。

（注：以上第 1 项材料要单独装订，第 2-11 项材料须装订成册，所有纸质材料均要一式三份，并把 1-11 项材料以电子版（word 版）形式刻录一份光盘或 U 盘上交，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返还课题结题纸质材料、光盘或 U 盘，请有关申报人自行留底备用。）

课题结题验收条件：

1. 所提交的结题材料必须完整；

2. 结题材料中必须具有在县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所交的论文由专家组查询真伪），或在玉林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奖，且发表或获奖论文必须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

3. 结题材料若发现有抄袭、造假等行为，取消本次结题验收资格，不予评奖，三年内不得参加市级以上课题立项、结题申报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的程度，予以全市通报。

（五）成果验收

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级规划课题进行结题评估、验收，对于通过专家组鉴定的课题颁发玉林市教育科研成果证书；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课题允许课题组在一年内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重新申请验收鉴定，重新鉴定后不能通过的课题按撤项处理。

二、关于结题有关表格、资料下载

《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汇总表》等相关表格、资料请登陆广西玉林市教育局

网站（网址 <http://edu.yulin.gov.cn/>）在通知公告栏下载查看。

- 附件：1. 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
2. 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汇总表

玉林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8日

